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擬進行之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批准或駁回,而美國證監會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委員會亦無通過本交易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是否充足或準確。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罪行。

本聯合公告僅提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 OCFT)

## 鉑煜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鉑煜有限公司(「**鉑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聯合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及鉑煜於2025年3月3日就(其中包括)指示性建議聯合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與鉑煜於2025年4月3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聯合刊發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鉑煜希望向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自該公告刊發起,本公司與鉑煜就指示性建議之討論仍在進行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鉑煜尚未就是否進行指示性建議作出決定;及(ii)董事會尚未就指示性建議形成任何意見,亦未與任何一方就實施指示性建議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在遵循收購守則規則3.7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或鉑煜將每月刊發列明指示性建議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或鉑煜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指示性建議屬無約束力性質,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果進行指示性建議,該指示性建議的條款在現階段仍未確定。股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美國存託股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鉑煜有限公司 董艷梅女士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當陽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5月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高嵩女士及董艷梅女士。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平安集團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先生、謝永林先生、郭曉濤先生、付欣女士及蔡方方女士;平安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何建鋒先生及蔡潯女士;平安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先生、儲一的先生、劉宏先生、吳港平先生、金李先生及王廣謙先生。

平安集團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 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彼等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當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 先生、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 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平安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 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平安集團董事以彼等各自身份如此表達的意見除 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 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